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7日以书面、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2年10月9日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其中董事凌秋剑先生、王尚敢先生、郭有智先生、于水利先生、蒋薇燕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加表决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石家庄市桥东扩规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合同的议案》

公司石家庄市桥东扩规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县楼底村，桥东污水处理厂现址的东南侧。主要建设的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的全部工程量（以正式设计文件为准），不含项目工程的工艺调试。本项目的投资额估算为3.5亿元人民币，根据提供的施工图及项目设计变更编制工程结算，经合同方审核并经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和审计，审计后的金额下浮百分之三（3%）后即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设费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石家庄市桥东扩规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合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签订石家庄项目合同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石家庄市桥东扩规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项目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6）。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专项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公司项目开展较快，参与各个项目的招投标所需保证金及在建项目前期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的为项目服务，争取更大的利润，公司拟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银行专项授信，并同时接受公司关联方张春霖为本次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银行专项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合同。

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之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2 年 8 月已向深圳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现因公司项目开展较快，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向深圳发展银行青浦支行增加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此次申请授信额度后，公司共向深圳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不超过 1 亿元，并同时接受公司关联方张春

霖为本次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深圳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申请增加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合同。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青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公司项目开展较快，参与各个项目的招投标所需保证金及在建项目前期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向工商银行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同时接受公司关联方张春霖为本次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工商银行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合同。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天津银行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公司项目开展较快，参与各个项目的招投标所需保证金及在建项目前期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向天津银行闸北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并同时接受公司关联方张春霖为本次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天津银行闸北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相关合同。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1-057）。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